|  |  |  |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  **2022年6月6-16日，卢旺达基加利**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18-C** | |
|  | | **2022年5月9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电信发展局主任 | | | |
| GSS-20和WTSA-20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工作相关的工作成果报告 | | | |
|  | | | |
| **重点领域：** - 决议和建议  概要：  本文件提供了GSS-20和WTSA-20的概要介绍。  预期结果：  请WTDC-22注意此报告。  参考文件：  [GSS-20结果](https://www.itu.int/md/T17-WTSA.20-C-0043)，[WTSA-20程序草案](https://www.itu.int/en/ITU-T/wtsa20/Documents/2000V2E5.pdf) | | | |

引言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于2022年3月1日至9日在日内瓦召开。WTSA-20是包括了远程互动参与的一项实体活动。决策则由亲临日内瓦的代表做出。

GSS-20

WTSA-20举行之前，2022年2月28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第四届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GSS-20）](https://gss.itu.int/wp-content/uploads/2022/02/2022-02-28-GSS-20-Conclusions-E.pdf)。GSS-20将标准化领域的思想领袖汇聚一堂，讨论以国际标准推动数字化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GSS-20认识到标准在加强数字化转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请国际电联：

• 继续支持智慧可持续城市联盟（U4SSC）活动，以加快城市的数字化转型；

• 推动“人工智能（AI）促进道路安全”举措活动，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充分受益于旨在改善道路安全的现有技术，包括支持数据收集；

• 支持金融普惠全球举措的成果（FIGI）和旨在降低ICT成本（ICT）、增强数字基础设施复原力和支持金融交易高度安全的技术标准的制定；

• 促进标准机构之间开展合作，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获取和实施标准的能力方面的差距，以及

• 框架加速数字化转型的，并通过国际电联缩小标准化差距（BSG）计划等工具平等参与标准制定。

GSS-20以一份[成果文件闭会，该文件](https://www.itu.int/md/T17-WTSA.20-C-0043/en)被WTSA-20采用，展示了标准如何通过利用新兴技术、创新和人工智能来支持医疗保健、金融服务、道路安全和农业等行业，从而改变世界。

WTSA-20的主要成果

WTSA-20批准了11个ITU-T研究组的职权和课题，并任命了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ITU-T研究组及词汇标准化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八位新任研究组主席和120多位副主席](http://wtsa12.wordpress.com/2012/11/29/study-group-leadership-appointed/)获得任命，他们来自包括27个发展中国家的37个国家。

WTSA-20修订了36项决议，通过了两项新决议并废止了4项决议，同时决定保持10项决议不变（自2016年哈马马特全会以来，共有20项决议保持不变）。WTSA-20还修订了指导ITU-T工作的三份ITU-T A系列建议书；其他三份ITU-T A系列建议书保持不变。

WTSA-20同意将关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减缓全球流行疾病大流行方面的作用的新决议草案案文纳入WTSA会议的最后报告，并指示TSB主任将上述请求告知其他两个局的主任，以便全权代表会议进行必要的协调。

为WTSA编制的文稿大致分为三大类：与ITU-T研究组工作相关的提案、与ITU-T建议书相关的提案和与WTSA决议相关的提案。

WTSA-20的大量决议涉及发展中国家在电信/ICT促进发展方面的需求，因此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相关。其中大部分在执行部分包含与ITU-D及其相关研究组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开展协作与合作的内容。在一些决议中，明确提到支持ITU-D正在开展的工作。

表1概述影响ITU-D工作的WTSA决议。

表2是WTSA决议中与ITU-D工作相关的详细案文。

结论

WTSA-20批准了一项新决议和大量经修订的决议，让ITU-D参与执行这些决议的协作工作。

几项决议的主要议题涉及ITU-D工作的关键领域，因为这些都要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发展中国家为重点，提高认识、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包括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以及建立对话平台。

考虑到大部分与ITU-D工作相关的WTSA-16决议促使WTDC-17审议并批准了相应决议，本文件提供了WTSA-20批准的决议的背景信息，供成员在筹备WTDC-22的框架下考虑，指导与有关议题相关的ITU-D工作。

表1 – 概述了影响ITU-D工作的WTSA决议。

|  |
| --- |
| 第2号决议[修订版]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的责任和职权：  规定规定了ITU-T各研究组的职权、主要职责和指导要点。鼓励ITU-T各研究组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各研究组合作，就如何确保在国家层面更广泛地实施ITU-T建议书开展工作。 |
| 第18号决议[修订版]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工作的分工以及加强协调及合作的原则和程序：  请RAG、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继续帮助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确定三个部门共同关注的议题及增强各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开展合作与协作的机制，请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标准化局（TSB）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以及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向共同关心问题的跨部门协调组报告。 |
| 第22号决议[修订版]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开展工作：  指定TSAG在本届与下届全会之间，处理其职责范围内以下领域的具体工作，并酌情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磋商，在下列领域采取行动，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以及其他外部标准化机构进行合作和协调。 |
| 第29号决议[修订版]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继续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推动发展中国家参与此类研究，利用研究成果并落实本决议。 |
| 第44号决议[修订版]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做出决议，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应予以继续且每年予以审议，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亦责成ITU-T酌情与其它部门（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协作起草一份计划，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推动将挑战和创新与标准化进程挂钩的战略和方法，支持社会数字转型，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可协调各国行业与创新战略的手段，以实现最大限度影响其社会经济生态系统的目标，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建设新兴技术实验室战略，并获得国家、地区和国际认可；鼓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特别是学术成员参与ITU-T的标准化活动。  进一步做出决议，国际电联区域办事处参与TSB的活动，以促进和协调标准化活动。此外责成TSB主任与BDT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继续实施行动计划的目标以及与伙伴关系和协作有关的其他活动。还责成研究组在新编或修订ITU-T建议书时，继续酌情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研究组联络，最后请TSB主任与BDT、BR和ITU区域办事处的主任密切合作，鼓励建立伙伴关系，与国际电联学院和BDT其他能力建设举措密切合作，并与BDT主任协调和配合，考虑与ITU-T区域组会议同时同地举办讲习班。  请TSB主任鼓励发达国家部门成员促进其设在发展中国家的附属实体参与ITU-T的活动；制定可支持包括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在内的成员有效参与标准化活动的机制；请TSB主任考虑尽可能在发展中国家举办ITU-T研究组会议。第123号决议行动计划强调与其他BDT能力建设举措密切合作，并提供关于发展中国家参与TSAG、ITU-T焦点组、ITU-T研究组和区域组的工作和会议以及ITU-T其他活动的统计数据；在探索新的研究主题的同时，持续推出以落实现有ITU-T建议书为重点的ITU-T举措和项目，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举措和项目。  总体而言，BSG项目应采取行动，确保妇女和年轻女性以及弱势群体更多地参与标准制定，从而在标准化活动中，特别是在新兴技术方面，照顾到她们的需求，同时要兼顾地理和区域平衡。 |
| 第50号决议[修订版]网络安全：  指出ITU-T应与ITU-D密切合作，特别是围绕第3/2号课题，责成TSB主任在有关“ICT安全标准路线图”和ITU-D所开展的网络安全相关努力的基础上，清点国家、区域和国际性举措并与ITU-R和ITU-D相关研究组分享路线图；支持电信发展局主任协助成员国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适当的框架。  责成TSB主任与BDT主任协作，通过为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运营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组织的培训项目、论坛、讲习班、研讨会等，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播与网络安全有关的信息，提高认识并确定需求。 |
| 第52号决议[无修改]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责成相关研究组，继续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开展协作，以便作为紧迫任务，继续制定技术建议书，从而通过联合讲习班、培训等方式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进一步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7研究组，支持ITU-D第2研究组开展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工作，并就垃圾信息政策、监管和经济问题及其产生的影响为不同区域提供技术培训、举办讲习班。 |
| 第54号决议[修订版]ITU-T各研究组的区域组：  责成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考虑和确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最关注的问题，以编让他们了解ITU-T研究组区域组中国际标准制定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责成TSB主任与BDT主任和ITU区域办事处合作，为建立和确保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顺利运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考虑配合ITU-T区域组会议，同期在相关区域举办活动（讲习班、论坛、研讨会、培训等），反之亦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组织区域组的会议和研讨会提供便利。它还呼吁TSB主任酌情与BDT主任和区域办事处主任合作，以便继续向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提供具体援助，鼓励使用电子工作方法，并采取适当步骤为当前和未来的区域组会议提供便利，以促进三个部门之间的必要协同作用，从而提高研究组的效力和效率。 |
| 第58号决议[无修改]鼓励在各成员国（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确定最佳做法，以建立符合国际电联工具包的CIRT；确定哪里需要国家CIRT，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鼓励建立国家CIRT，与国际专家和机构合作建立国家CIRT，酌情提供支持，促进各国家CIRT开展合作，并采取必要行动推进本决议的执行。 |
| 第64号决议[修订版]互联网协议地址分配以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  认识到将继续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牵头开展未来的IPv6人员能力建设工作，如有需要，可与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协作。亦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继续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TSB）和BDT正在开展的活动，更新和维护提供全球IPv6活动信息的网站，提高对部署IPv6重要性的认识，推进联合培训活动，支持BDT主要为发展中国家的工程师、网络运营商和内容提供商开展IPv6的相关培训。 |
| 第69号决议[修订版]互联网资源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  请电信标准化局、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推进本决议的进展。 |
| 第70号决议[修订版]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在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中开展协作，同时考虑到无障碍获取和人为因素联合协调（JCA-AHF），在提高人们对电信/ICT无障碍获取的认识及其主流化，与ITU-D在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中开展协作，考虑是否有可能与ITU-D联合并在其他标准化组织和实体的参与下，与残疾人组织合作为发展中国家组织辅导和培训。 |
| 第72号决议[修订版]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与评估关切：  决定请ITU扩大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与ITU-T和ITU-D研究组合作，考虑到无线技术的进步、测量/评估方法的进步和最佳做法，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和该领域的相关专门组织密切协调，编写新的和/或更新现有的报告和建议书。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其他两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支持编写确定发展中国家需求的报告，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讲习班，任命电磁场暴露评估和测量领域的专家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该领域的战略；并在发展中国家建立配有试验台的区域中心以持续监测电磁场水平时向其提供支持。 |
| 第73号决议[修订版]信息通信技术、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  责成TSB主任与其他局的主任合作，每年向理事会和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根据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建议，并与其他两个部门密切合作，持续更新与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相关的活动日历；启动试点项目，旨在缩小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环境可持续性问题方面的标准化差距；支持编写关于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报告，同时考虑到相关研究，特别是第五研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主要与循环经济、绿色数据中心、智能建筑、绿色ICT采购、云计算、能源效率、智能交通、智能物流、智能电网、水管理、适应气候变化和备灾以及ICT部门如何促进每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有关的问题，并尽快将报告提交第五研究组审议；为发展中国家组织论坛、讲习班和研讨会，以提高认识并确定它们在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问题方面的特殊需求和挑战；制定、推广和传播关于ICT、气候变化、环境和循环经济方面的信息和培训计划；报告ITU/WMO/UNESCO IOC联合任务组调查海底电信电缆用于海洋和气候监测及灾害预警的潜力的进展情况；推广ITU-T关于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全球门户网站，并将其用作交流和传播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方面的想法、经验和最佳做法的电子论坛；帮助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 |
| 第76号决议[修订版]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  责成TSB主任继续在所有区域开展磋商和评定研究，同时考虑到每个区域在落实国际电联理事会批准的行动计划方面的需求，包括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合作，并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建设测试设施；并继续执行国际电联C&I方案，包括测试实验室数据库和信息丰富的试点符合性产品数据库，与BDT主任合作并与各区域协商，确定产品一致性和原产地。 |
| 第78号决议[修订版]改善获得电子卫生服务的信息通信技术和标准：  注意到ITU-D第2研究组在第14-3/2号课题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和研究，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重点考虑强化电子卫生领域的各项电信/ICT举措，并协调相关标准化活动，继续并进一步开展国际电联关于电子卫生领域电信/ICT应用的活动，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学术界和其他相关组织就与普遍电子卫生相关且与本决议具体相关的活动开展协作，组织有关电子卫生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
| 第79号决议[修订版]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中的电子废物的作用：  责成TSB主任与BDT主任合作，继续开展并加强国际电联在处理和控制来自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的电子废物及其处理方法方面的活动；协助发展中国家以协调的方式对产生的电子废物的规模/数量进行适当评估；解决电子废物的处理和控制问题，并推进全球处理由此产生的日益严重危害的努力；与包括学术界和相关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在国际电联研究组、焦点组和其他相关小组之间协调与电子废物有关的活动；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对电子废物危害和可持续管理的认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评估受电子废物危害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协助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实施循环经济原则。 |
| 第83号决议[无修改]评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  责成TSB主任与其他各局局长合作，采取必要行动，评估所有有关各方落实WTSA决议的情况。 |
| 第84号决议[修订版]保护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业务用户的研究：  决定ITU-T研究组继续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及其研究组密切合作；并请TSB主任与BDT主任合作，努力执行第19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鼓励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ITU-T相关研究组，并加强与参与解决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保护问题的其他标准制定组织的关系；并为保护用户/消费者的相关举措作出贡献，前提是不与其他部门的活动重叠或重复。 |
| 第86号决议[无修改]促进《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建立ITU-T研究组与智慧非洲办事处之间的协作与合作机制，制定相关标准，继续支持《智慧非洲宣言》，为智慧非洲和非洲各区域组提供帮助，并加强对智慧非洲成员国的培训和指导。 |
| 第88号决议[无修改]关于国际移动漫游（IMR）：  责成TSB主任与BDT主任合作组织活动，提高人们对降低国际手机漫游费（IMR）给消费者带来的益处消的认识。 |
| 第89号决议[修订版]推广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缩小金融包容性方面的差距：  责成TSB主任与其他局主任合作，向理事会和WTSA报告决议的进展情况，支持编写数字金融方面的报告和最佳做法，并为国际电联成员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和相关的ITU-T研究组制定技术标准和准则，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与数字金融服务有关的新兴技术；并为发展中国家评估其与电信有关的数字金融服务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制定技术标准和指南。 |
| 第92号决议[修订版]加强ITU-T在国际移动通信领域与非无线电相关的标准化活动：  责成ITU-T第13研究组充实完善并继续推广ITU-T有关IMT标准化活动的路线图，其工作项目应包含推进IMT系统（包括IMT-2020及之后）非无线部分的标准化工作，可通过JCA-IMT-2000确保的协调工作与ITU-R和ITU-D相关研究组以及外部组织分享这一路线图；并鼓励三个局的主任研究提高国际电联国际移动通信工作效率的新方法，并研究建立2020年及之后国际移动通信观察站的可能性，包括在必要时制定适当的准则，同时考虑到预算因素；推动与监管和经济问题相关的标准化活动的研究，这些活动涉及适应IMT-2020系统及之后的非无线电方面以及使用案例，并鼓励和支持市场增长、创新、合作和ICT基础设施投资；并制定IMT-2020部署的经济驱动因素指导原则。 |
| 第95号决议[修订版]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为提高对服务质量相关最佳做法和政策的认识而推出的举措：  责成TSB主任与BDT主任密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寻找建立国家质量衡量框架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机会，在每个区域开展活动，确定问题和其优先次序，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和实施行动，以提高服务质量并向用户通报情况。 |
| 第96号决议[无修改]ITU-T有关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研究：  责成TSB主任与BDT主任密切合作，在国际电联各区域组织讲习班和活动，协助发展中国家准备人力资源，以打击假冒和篡改的电信/ICT设备的传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并协助成员国采取必要行动实施ITU-T的相关建议。还责成TSB主任与BDT和BR主任密切合作，协助成员国应对其对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的担忧。 |
| 第97号决议[修订版]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的行为：  责成TSB主任与BDT和BR主任合作，汇编和分享关于行业或政府制定的最佳做法以及打击移动设备盗窃的积极趋势，特别是来自移动电话盗窃率下降区域的信息，包括其有效性的统计数据；促进标准化和建议书、技术报告和准则的传播，与该部门的相关研究组、移动设备制造商、电信网络部件制造商、运营商、电信标准制定组织以及与这些事项相关的潜力技术的开发人员进行协商，并应成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分享关于如何控制篡改（未经授权更改）唯一移动通信/ICT设备标识符和防止被篡改设备访问移动网络的信息和经验。 |
| 第98号决议[修订版]为促进全球发展而加强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标准化工作：  责成TSB主任与BDT和BR主任合作，编写报告，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在研究物联网及其应用、传感器网络、服务和基础设施方面的需求，同时考虑到ITU-R和ITU-D为确保工作协调而正在开展的工作之成果；支持成员国实施智慧可持续城市U4SSC关键绩效指标；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框架内，促进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的联合工作，讨论与物联网生态系统和供应链与供应链解决方案的发展相关的各个方面；继续传播国际电联关于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SC&C）的出版物，并组织关于这一主题的论坛、研讨会和讲习班，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组织关于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SC&C）的论坛、研讨会和讲习班，促进物联网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创新、发展和增长；向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报告在组织专门讨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论坛、研讨会和讲习班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与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SC&C）相关的建议、技术报告和指南。 |
| 第100号决议[新]非洲通用应急号码：  责成TSB主任与BDT主任合作，向非洲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根据ITU-T E.161.1建议书实施通用应急号码。 |

表2 – 与ITU-D工作相关的WTSA决议的详细案文

| 编号/决议 | 相关案文 |
| --- | --- |
| 第2号决议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的责任与职权 | **决议**  鼓励ITU-T各研究组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各研究组合作，就如何确保在国家层面更广泛地实施ITU-T建议书开展工作；  **ITU-T研究组的职权**  **附件A、B和C**  ITU-T第2研究组：服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方面  ITU-T第3研究组：资费和会计原则以及国际电信/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ITU-T第5研究组：电磁场（EMF）、环境、气候行动、可持续数字化和循环经济  ITU-T第9研究组：音视频内容传输与综合宽带有线网络  ITU-T第11研究组：信令要求、协议、测试规范与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  ITU-T第12研究组：性能、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  ITU-T第13研究组：未来网络和新兴网络技术  ITU-T第15研究组：用于传输、接入及家庭的网络、技术和基础设施  ITU-T第16研究组：多媒体和相关数字技术安全  ITU-T第17研究组：安全  ITU-T第20研究组：物联网（IoT）和智慧城市与社区 |
| 第18号决议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工作的分工以及加强协调及合作的原则和程序 | **忆及**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做出决议**  1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TSAG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必要时召开联席会议，须继续审议新工作和现有工作及其在ITU-R、ITU-T和ITU-D之间的分配情况，以便根据有关批准新课题和/或修订课题的程序由成员国进行批准；  2 如认为任何两个或所有部门对某一主题均负有相当责任，则：  i) 应采用本决议附件A中的程序；或  ii) 应在适当协调并匹配ITU-T、ITU-D和ITU-R部门研究组感兴趣的相关课题主题的情况下由所涉部门的相关研究组研究该问题（见本决议的附件B和C）；或  iii) 由所涉局主任安排联席会议；  **请**  1 RAG、TSAG、TDAG继续帮助ISCG确定三个部门共同感兴趣的议题及增强其开展合作与协作的机制；  2 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标准化局（TSB）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以及ISCTF针对在秘书处层面加强合作的备选方案向ISCG及各自部门的顾问组报告，确保努力密切协调；  **责成**  1 ITU-T研究组继续与另外两个部门的研究组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积极利用另两个部门研究组的工作成果。  **附件A**：合作的程序方法  **附件B**：通过跨部门协调组协调无线电通信、标准化和发展活动  **附件C**：通过跨部门报告人组协调无线电通信、电信标准化和发展活动 |
| 第22号决议  授权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开展工作 | **忆及**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关于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以及所得收入的分摊；  **做出决议**  1 指定TSAG在本届与下届全会之间，处理其职责范围内以下领域的具体工作，并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磋商：  *m)* 与ITU-R和ITU-D以及其它外部标准化机构开展合作和协调。 |
| 第29号决议  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 | **责成**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推动发展中国家参与此类研究，利用研究成果并落实本决议。 |
| 第44号决议  缩小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 **做出决议**  1 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的目标是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应予以继续且每年予以审议，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2 ITU-T须酌情与其它部门（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协作起草一份计划，以便：  i) 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推动将其面临的挑战和创新与标准化进程挂钩的战略和方法，以支持社会的数字化转型；  ii) 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可协调各国行业与创新战略的手段，以实现最大限度影响其社会经济生态系统的目标；  iii) 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建立国家、区域和国际认可的新兴技术测试实验室的战略；  3 在理事会批准的前提下，应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的应用手册、手册、指导文件和与理解和实施ITU-T建议书相关、特别是与电信设备和网络规划、运营和维护发展有关的国际电联其它文件；  4 支持在现有资源或捐赠资源范围内，经批准或根据第5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规定的程序，视具体情况协调创建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并鼓励这些组与其他区域性标准化实体开展合作与协作；  5 在国际电联年度预算中保留一项专门针对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活动的单项支出，同时应进一步鼓励进行自愿捐款；  6 须按照与会者的要求，在研究组和工作组的所有全体会议、以及TSAG整个会议期间提供口译；  7 鼓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特别是学术成员参与ITU-T的标准化活动，  **进一步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  1 参与TSAG分配的活动，以便进一步强化本决议附件中的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促进和协调各自区域的标准化活动，包括提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潜在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认识，并向ITU-T各研究组的区域组提供必要协助；  2 在代表处预算范围内，协助获得任命、具有具体职责的TSAG和ITU-T研究组副主席完成包括以下内容的各项工作：  i) 与本区域的国际电联成员密切合作，动员他们参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化活动，以帮助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ii) 向国际电联有关该区域的机构提交资源筹措和参与报告；  iii) 制定并向TSAG或研究组第一次会议提交有关所代表区域的资源筹措计划，并向TSAG发送报告；  iv) 向国际电联成员通报ITU-D内所开展的有助于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项目和举措；  3 组织并协调ITU-T研究组区域组的活动；  **责成**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合作  1 继续实现附于本决议之后的行动计划的目标；  2 在ITU-T的领导下结成伙伴关系，将此作为解决本决议所附行动计划资金问题和实现各项目标的手段之一；  3 与BDT主任以及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协调和协作考虑尽可能与各自的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会议同时同地举办讲习班或在这些会议期间组织其他讲习班或活动；  4 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研究工作，特别是旨在制定和实施ITU-T建议书的优先课题；  5 继续通过在TSB内设立的实施组，开展组织、调动资源、协调努力和监督与本决议相关工作及相关行动计划的活动；  6 继续针对创新管理和创新刺激项目在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标准化差距方面的作用开展必要研究；  7 在TSB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的预算建议中包括将用于实施本决议的资金，同时考虑到BDT现有活动和计划中活动所面临的财务限制；  8 向未来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审议本决议并根据实施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同时进行所需的预算调整；  9 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以起草/制定在国家层面应用ITU-T建议书的一套导则，以便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协助下，加强这些国家对ITU-T研究组工作的参与，从而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10 在进行有关实施ITU-T建议书的教育和培训时，与国际电联学院和BDT的其他能力建设举措密切协作，更多地使用网络研讨会和电子教学等手段；  11为创建和确保区域组的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支持、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尤其为发展中国家会议和讲习班的组织提供便利，以便传播信息，并加深对ITU-T新建议书的理解；  12 就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的有效性向理事会报告；  13 尤其针对发展中国家，酌情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传播信息并增进对新建议书和建议书实施导则的理解；  14 尽可能确保平等参加国际电联的电子化会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更多ITU-T讲习班、研讨会和论坛的远程参会服务，鼓励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  15 利用现有的ITU-D工具，以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ITU-T的标准化工作；  16 通过确定与上述自愿会费无关的新的资金来源，研究为ITU-T“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活动进一步创收的可能性，  **进一步责成各研究组**  1 在制定有关规划、业务、系统、运营、资费和维护方面的标准时，对发展中国家特有的电信/ICT环境特点加以考虑，并尽可能提供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解决方案；  2 采取适当措施，就WTDC或通过其他ITU-T研究组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具体研究或调查所确定的有关标准化的课题开展研究；  3 在编制ITU-T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要求，酌情继续与ITU-D各研究组开展联络活动，以增强建议书对这些国家的吸引力和适用性；  **请**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BDT和无线电通信局（BR）的主任密切合作，鼓励在ITU-T支持下结成伙伴关系，将此作为资助行动计划的手段之一；  2 鼓励发达国家部门成员促进其设在发展中国家的附属实体参与ITU-T的活动；  3 制定可支持包括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在内的成员有效参与标准化活动的机制；  4 考虑尽可能在发展中国家举办ITU-T研究组会议。  **附件**  二 项目2：在标准应用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三 项目3：人力资源能力建设 |
| 第50号决议  网络安全 | **忆及**  j) 有关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领域合作机制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做出决议**  5 ITU-T应与ITU-D合作，特别是围绕ITU-D第3/2号课题 ——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责成**第17研究组  2 支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维护“ICT安全标准路线图”，该路线图应包括推进安全相关标准化工作的工作项目，并作为安全领导小组的任务与ITU-R和ITU-D相关小组进行交流；  **责成**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在有关“ICT安全标准路线图”和ITU-D所开展的网络安全相关努力的基础上，在其它相关组织的帮助下，尽可能全面地清点国家、区域和国际性举措及活动并继续加以完善和更新，以便在世界范围内促进此重要领域战略和工作方法的统一，其中包括出台网络安全领域的通用方法；  7 支持电信发展局主任协助成员国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适当的框架，以便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做出快速响应，并提出行动计划，加大保护力度，同时酌情顾及各种机制和伙伴关系；  10 与BDT主任协作，通过组织培训项目、论坛、讲习班、研讨会等，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播与网络安全有关的信息，其中包括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运营商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以提高认识并确定需求。 |
| 第52号决议  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 | **做出决议**  责成相关研究组  2 继续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和相关组织，包括其它相关标准组织（如，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开展协作，以便作为紧迫任务，继续制定技术建议书，从而通过联合讲习班、培训等方式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进一步责成**  2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7研究组支持ITU-D第2研究组开展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工作，并就垃圾信息政策、监管和经济问题及其产生的影响为不同区域提供技术培训、举办讲习班。 |
| 第54号决议  ITU-T各研究组的区域组 | **责成**  各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2 考虑并确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最关注的问题，以期在ITU-T研究组区域组框架内向他们更新国际标准制定方面的最新情况；  **责成**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在所分配的或捐助的现有资源范围内展开协作  1 为创建ITU-T研究组区域组并确保其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考虑在相关区域尽可能与ITU-T区域组会议同期举办活动（讲习班、论坛、研讨会、培训等），反之亦然；  3 采取有利于这些ITU-T研究组区域组在相关区域组织会议和讲习班的所有必要措施；  **呼吁**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酌情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合作，以便：  i) 继续向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提供具体帮助；  ii) 鼓励采用电子化工作方法帮助区域组成员；  iii) 采取适当措施，为当前和今后的区域组召开会议提供便利，以促进在三个部门之间形成必要的合力，从而提高研究组的有效性和效率。 |
| 第58号决议  鼓励在各成员国（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 | **做出决议**  支持在需要、但目前没有创建CIRT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创建国家CIRT  **责成**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展开协作  1 按照国际电联工具包，确定建立CIRT的最佳做法；  2 确定需要建立国家CIRT的国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并鼓励建立此类团队；  3 与国际专家和机构协作，建立国家CIRT；  4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酌情提供支持；  5 在适当框架范围内推进国家CIRT之间的协作，如开展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  6 采取必要行动，推动本决议的实施；  **请**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此方面与ITU-T和ITU-D密切合作。 |
| 第64号决议  互联网协议地址分配以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 | **认识到**  d) 将继续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牵头开展未来的IPv6人员能力建设工作，如有需要，可与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协作；  **责成**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  1 继续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TSB）和BDT正在开展的活动，同时顾及那些愿意参与并利用其专长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IPv6过渡及其部署的合作伙伴，并回应BDT确定的这些国家在区域层面的需求，同时需考虑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规定；  2 更新和维护提供全球IPv6活动信息的网站，以便提高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和感兴趣的实体对IPv6及其部署的重要性的认识，并提供国际电联及相关组织（如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R）、网络运营商集团以及互联网协会（ISOC））正在开展的培训活动信息；  3 提高对部署IPv6的重要性的认识，推进有相关实体适当专家参与的联合培训活动，并提供包括路线图和指导原则在内的信息，同时与适当相关组织开展协作，帮助发展中国家继续建设IPv6测试平台实验室，同时鉴于IoT设备的IP地址需求巨大，提高对在IoT方面部署IPv6必要性的认识；  4 在主要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工程师、网络运营商和内容提供商的IPv6培训中向BDT提供支持，这些培训可以加强其技能，以便进一步应用于各自单位的规划、部署和运营。 |
| 第69号决议  互联网资源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 | **请**  请电信标准化局、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提供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
| 第70号决议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 **认识到**  *b)* 关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有关“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的WTDC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请**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在顾及JCA-AHF的情况下，与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在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中开展协作，特别是在提高人们对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标准的认识及其标准主流化方面开展协作，酌情将工作成果向理事会报告；  2 与ITU-D在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中开展协作，特别是制定规划，方便发展中国家推出有利于残疾人有效使用电信服务的业务；  7 考虑是否有可能与ITU-D联合并在其他标准化组织和实体的参与下，为发展中国家组织关于与残疾人组织合作的辅导和培训；  **请**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3 积极参与ITU-R、ITU-T和ITU-D的无障碍获取相关研究，并鼓励和推动残疾人亲自参与标准制定进程，以确保在所有研究组的工作中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
| 第72号决议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相关的测量与评估关切 | 忆及  *b)* 涉及人体暴露于EMF的评估和测量问题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考虑到  l)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没有必要的工具来测量和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的影响；  *m)*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关于人体EMF暴露的相关决议、建议书和报告；  *n)* 无线通信技术不断进步，国际电联各部门正在开展与这些进步相关以及与这些进步共存的EMF暴露方面的工作，因此各部门与该领域其他专业和专家组织之间进行积极协调与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非常重要；  **做出决议**  请ITU-T，尤其是第5研究组，扩大、延续并支持此领域中下列各项工作，但不局限于此：  i) 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和该领域相关专门组织密切协调，考虑到无线技术的进步、测量/评估方法的进步和最佳做法，编写新的和/或更新现有报告和建议书；  vii) 在EMF测量框架内就这些问题与ITU-R研究组以及ITU-D第2研究组合作，以评估人体暴露和其他相关问题；  **责成**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其它两个局的主任在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密切协作  1 支持编写确定发展中国家有关评估人体EMF暴露问题需求的报告，并将报告尽快提交ITU-T第5研究组审议并根据其职责范围采取行动；  2 定期更新ITU-T有关EMF相关活动的门户网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电联有关EMF的指南、其移动应用、相关网站的链接、ICT与环境全球门户网站以及单页宣传材料；  3 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讲习班，对评估人体暴露于RF能量所用设备的使用方法进行介绍和培训；  4 任命评估和测量EMF暴露领域的专家，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这一领域的战略；  5 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本届全会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和第76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所述方法并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建设配备用于持续监测EMF水平（特别在公众表示重点关切的地区，并以透明方式向公众提供相关数据）的测试台的国家和/或区域中心之时，在建立区域测试中心方面向他们提供支持；  6 请第5研究组与WHO、ICNIRP、IEC以及IEEE等不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与合作，统一全球暴露阈值，并制定一致的测量协议；  7 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有关为落实本决议而采取措施的报告。 |
| 第73号决议  信息通信技术、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 | **责成**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所有研究组  6 与ITU-R和ITU-D各相关研究组开展联络，促进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和论坛的联络，以避免重复工作和优化资源使用，加快全球标准的提供；  **责成**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其他局的主任协作  1 就本决议的应用进展情况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同时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做出报告；  2 根据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提议，并与其它两个部门密切协作，持续更新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相关活动安排；  3 启动试点项目，旨在尤其缩小发展中国家环境可持续问题方面的标准化差距；  4 结合相关研究，特别是第5研究组一直开展的工作，支持制定并尽快向第5研究组提交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报告供审议，第5研究组的相关工作包括循环经济、绿色数据中心、智能建筑、绿色ICT的采购、云计算、能效、智能交通、智能物流、智能电网、水管理、适应气候变化和备灾等问题，以及ICT行业如何推动逐年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5 为发展中国家组织论坛、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认识并确定上述国家在环境、气候变化问题和循环经济方面的特殊需要和挑战；  6 制定、推广和传播有关ICT、环境和循环经济方面的信息和培训计划；  7 报告ITU/WMO/UNESCO IOC联合任务组在利用水下电信电缆进行海洋和气候监测以及灾害预警研究方面取得的进展；  8 推广ITU-T有关ICT、环境和气候变化的全球门户网站并将其用作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领域观点、经验和最佳实践交流和传播的电子论坛；  9 协助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  i) 位于沿海地区和被海洋包围的地区以及易受野火和干旱影响的内陆地区的国家；  ii) 其经济依赖农业投资的国家；  iii) 能力薄弱或缺乏减轻气候变化影响所需基础设施和气象支持技术系统的国家。 |
| 第76号决议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 | **考虑到**  *d)* 国际电联在实施国际电联C&I项目中发挥的主导作用十分重要，尤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由ITU-T在支柱1和2方面承担牵头责任；由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牵头负责支柱3和4；  e) 利用虚拟实验室进行设备和业务的远程测试可促成各国（特别是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开展C&I测试，同时方便技术专家在顾及落实国际电联创建此类实验室试点项目所取得积极成果的情况下，相互交流经验；  *f)* 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打击和制止假冒设备的优先事项，  **做出决议**  鼓励ITU-T和ITU-D根据自身的职责就国际电联C&I项目的四个支柱开展协作；  **责成**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继续在所有区域开展磋商和评定研究，同时考虑到每个区域在落实理事会批准的行动计划方面的需求，包括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开展协作，落实关于人才能力建设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测试设施方面的建议；  4 与BDT主任合作，在与每个区域磋商的基础上，继续落实国际电联的C&I项目，包括资料性的试点合规数据库，确定产品的一致性和原产地。 |
| 第78号决议  改善普遍获得电子卫生服务的信息通信技术和标准 | **忆及**  *b)* 有关利用ICT进一步普及医疗卫生服务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在有关用于电子卫生的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的第2/2号课题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和进行的研究；  *e)* ITU-D为缩小电子卫生领域的数字鸿沟而持续开展的工作；  **做出决议**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  1 重点考虑强化电子卫生领域的各项电信/ICT举措，并协调相关标准化活动；  2 继续并进一步大力开展国际电联关于电子卫生领域电信/ICT应用的活动，为更广泛的全球性电子卫生行动做出贡献；  3 与世界卫生组织、学术界和其他相关组织就与电子卫生普遍相关且与本决议具体相关的活动开展协作；  4 为发展中国家组织有关电子卫生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并衡量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这些国家对电子卫生应用有着极大的需求。 |
| 第79号决议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中的电子废物的作用 | **忆及**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的第6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c)* 《海得拉巴宣言》（2010年）第19段指出，制定和实施有关适当处置电子废弃物的政策至关重要；  **认识到**  *l)* 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在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与环境的第6/2号课题下正在开展的工作，研究战略以制定应对电信/ICT废弃物的负责任方法和综合处理办法；  **做出决议**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  1 努力加强国际电联针对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及其处理方法而开展的活动；  2 以统一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当评估产生的电子废弃物的规模/数量；  3 解决电子废弃物的处理和控制问题，并为全球处理由此产生的日益严重危害的工作献计献策；  4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包括学术成员和相关组织，并协调国际电联各研究组、焦点组和其他相关小组间有关电子废弃物的活动；  5 （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人们对电子废弃物危害和可持续管理的认识，衡量受电子废弃物危害最深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6 协助和促进发展中国家落实循环经济原则。 |
| 第83号决议  评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 | **责成**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其他各局主任协作采取必要措施，对所有相关各方落实WTSA各项决议的情况进行评估。 |
| 第84号决议  有关保护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业务用户的研究 | **忆及**  *d)* 关于保护和支持电信/ICT业务的用户/消费者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做出决议**  2 ITU-T通过其研究组，继续酌情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及其研究组就保护电信/ICT业务用户/消费者的问题进行密切合作；  5 第3研究组应与ITU-D第1研究组就保护电信/ICT业务的用户/消费者领域的最佳做法问题进行联络；  **请**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开展协作  1 尽力落实第19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2 鼓励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相关ITU-T研究组并加强与其它参与解决保护电信/ICT业务用户/消费者问题的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关系；  3 在不与其他部门的活动重叠或重复的情况下，尽力为保护用户/消费者的相关举措做出贡献。 |
| 第86号决议  促进《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 **责成**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  1 为ITU-T各研究组与智慧非洲办公室在标准制定方面的协作与合作建立相关机制；  2 继续根据第195号决议（2014年，釜山）支持《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3 在规定的预算内向智慧非洲举措和各非洲区域组提供援助，以支持旨在加速国际电联各项标准和建议书实施的试点项目；  4 在ITU-T标准的采用方面加强对智慧非洲成员国、伙伴行业和机构的培训与指导。 |
| 第88号决议  国际移动漫游（IMR） | **责成**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协作，推出相关举措，增强人们对降低IMR费率给消费者所带来益处的认识。 |
| 第89号决议  推广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缩小金融包容性方面的差距 | **责成**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同其他局主任  1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每年向理事会以及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做出报告；  2 支持制定明确属于国际电联职责范围且不与其他SDO所负责工作相重复的数字金融包容性报告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相关研究；  3 针对各国和各区域、从电信到金融服务行业的监管机构、行业专家和国际组织及区域性组织，建立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或在可行时连接到已有的平台，促进同行互学、对话和经验交流；  4 与其他相关SDO、学术界及主要负责金融服务标准制定、落实和能力建设的机构协作，为国际电联成员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便提高认识并确定强化监管机构在金融包容性以及新兴技术在数字金融中的应用等方面的具体需要和挑战，并分享不同地区的经验教训。 |
| 第92号决议  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国际移动通信领域与非无线问题相关的标准化活动 | **责成**  第3研究组  在职权范围内，考虑ITU-T就IMT-2020及之后等IMT系统的相关监管和经济问题开展的研究；  第5研究组  第5研究组努力促进与IMT环境要求（包括能源效率）相关的标准化活动的研究工作；  第12研究组  继续促进有关IMT系统（包括IMT-2020及之后）在非无线方面的业务、QoS和体验质量（QoE）相关标准化活动的研究工作；  第13研究组  充实完善并继续推广ITU-T有关IMT标准化活动的路线图，其工作项目应包含推进IMT系统（包括IMT-2020及之后）非无线电方面的标准化工作，与ITU-R和ITU-D相关研究组以及外部组织（例如IMT-2020及之后联合协调活动（JCA））分享这一路线图；  **责成**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提请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的主任注意本决议；  **鼓励**  三个局的主任  1 探索可提高国际电联IMT相关工作效率的新途径，考察建立IMT-2020及之后的网络观察站的可能性，必要时纳入适当的指导原则，并同时考虑到预算因素；  2 促进与监管和经济问题相关的标准化活动的研究工作，这些问题涉及适应IMT-2020系统及之后的使用案例并鼓励支持市场增长、创新、合作和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投资；  3 针对部署IMT-2020的经济驱动因素编写指导原则。 |
| 第95号决议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为提高对服务质量相关最佳做法和政策的认识而推出的举措 |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1 继续制定有关性能、QoS和QoE，尤其针对宽带网络和服务的必要的建议书；  2 与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密切协作，推出相关举措，以提高对用户随时了解运营商所提供服务质量的重要性的认识；  3 与ITU-D及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密切协作，提供参考范例，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监管机构建立适用于衡量QoS与QoE的国家质量测量框架；  **责成**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  1 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寻找建立国家质量衡量框架方面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机遇；  2 在每个区域开展活动，以确定并重点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为用户提供可接受的服务质量方面所面临的问题；  3 基于上述责成2所取得的成果，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为提升服务质量组织并落实行动，使用户随时了解情况。 |
| 第96号决议  ITU-T有关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研究 | **忆及**  *c)* 有关电信/ICT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ICT设备方面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认识到**  h)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1研究组作为国际电联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牵头专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相关的、特别是ITU-T第5、17和20研究组以及ITU-D第2研究组开展的工作和研究；  **责成**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  1 为推动此领域工作的开展，在国际电联各区域组织讲习班和活动，并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参与相关工作的同时提高人们对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影响的认识；  2 通过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机会，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培养防范假冒伪劣的电信/ICT设备泛滥所需的人力资源；  3 与诸如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海关组织（WCO）等涉及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包括限制这些电信/ICT设备在国际上的贸易、出口和流通；  4 通过各研究组、焦点组和其他相关组，协调与打击假冒篡改ICT设备相关的活动；  5 协助成员国采取必要行动，应用ITU-T有关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建议书（包括采用一致性评估系统）；  **责成**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紧密协作  1 通过区域或全球层面的信息分享，包括一致性评估系统，协助各成员国解决对于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关切；  2 考虑到ITU-T的相关建议，协助所有成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检测篡改和/或复制独特的电信/ICT设备标识符，并与其他与这些事项相关的电信标准制定组织进行互动。 |
| 第97号决议  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的行为 | **忆及**  *e)* 有关电信/ICT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f)* 有关保护并支持电信/ICT业务用户/消费者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责成**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及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  1 编纂并分享有关业界或政府制定的最佳做法以及在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方面积极趋势的信息，特别是来自移动电话盗窃率有所下降区域的相关信息，包括其有效性的统计数据；  2 与行业组织和标准制定组织（SDO）开展协作，推动建议书、技术报告和导则的标准化和传播，以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及其产生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在已报失（失窃/丢失）移动设备标识的交换以及防范丢失/失窃移动设备接入移动网络方面；  3 与本部门相关研究组、移动设备制造商、电信网络组件制造商、运营商、电信标准制定组织以及与此有关的新兴技术的开发商进行磋商，确定当前和将来可缓解被盗移动设备使用后果的技术措施（软件和硬件）；  4 在ITU-T的专业特长以及可用资源范围内，酌情与相关组织合作，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帮助，降低这些国家的移动设备失窃率并减少被盗移动设备的使用；  5 分享关于如何控制篡改（未经授权的更改）唯一移动通信/ICT设备标识符以及防止遭篡改设备接入移动网络的信息和经验。 |
| 第98号决议  为促进全球发展加强关于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标准化活动 | **忆及**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8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促进IoT和SC&C以促进全球发展；  **责成**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  1 编写报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研究IoT及其应用、传感网络、业务和基础设施方面的需求，同时考虑到ITU-R和ITU-D为确保工作协调而正在开展的工作之结果，以；  2 支持成员国实施可持续智慧城市的U4SSC KPI；  3 在SDG成就的背景下并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框架内，促进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的联合工作，讨论与IoT生态系统发展和SC&C解决方案相关的各个方面；  4 继续传播与IoT和SC&C相关的国际电联出版物，针对此主题组织论坛、研讨会和讲习班，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5 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组织关于IoT和SC&C方面的论坛、研讨会和讲习班，以促进物联网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创新、发展和增长；  6 向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报告通过组织论坛、研讨会和讲习班在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 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与IoT和SC&C相关的建议书、技术报告和导则。 |
| 第100号决议  非洲通用应急号码 | **忆及**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在“请10”一节中请成员国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在现有国家应急业务号码的基础上，考虑引入一个各国/各区域统一的应急业务接入号码；  **做出决议**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  1 就非洲成员国根据ITU-T E.161.1建议书实施通用应急号码提供技术援助；  2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情况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做出报告，其目的在于改善应急业务的使用。 |

\_\_\_\_\_\_\_\_\_\_\_\_\_\_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